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安基金”）持有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5,984,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网安基金计划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979,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网安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5,984,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经营管理需要。

2. 股份来源：2019 年 5 月协议受让取得。

3. 减持数量：不超过 23,979,2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网安基金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安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网安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